

#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21〕116号

## 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二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议 会议纪要

省医师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位理事：

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二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15:00在昆明市云安会都召开。云南省医师协会会长徐和平、副会长兼秘书长杨万泽、副会长李伟、苏伟、孙建军、陈祖琨及常务理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到常务理事58人，实到41人。会议由云南省医师协会徐和平会长主持。

会议首先审议通过了云南省医师协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孙建军副会长对二级分支机构2020年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和优秀二级分支机构、主委、秘书名单及表彰奖励建议作了详细通报，徐和平会长表示将对优秀二级分支机构、主委、秘书在8月份的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上表扬。

杨万泽秘书长通报了超期未成立和到期未换届的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根据《云南省医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二级机构）管理规定》，申请成立协会二级分支机构，应自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半年内完成筹备组建工作，否则将取消其筹备资格。核医学医师分会、器官移植医师分会、国际交流合作专业委员会、医学模拟教育专业委员会 4 个分会筹备组，经批准后已超期 2 年以上未完成组建工作，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取消筹备组资格。督促到期未换届的 14 个二级分支机构尽快完成换届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新申请拟组建二级分支机构，日间手术专业委员会和器官移植医师分会。

审议通过二级分支机构辞去副主委名单。李超辞去重症医师分会副主委、贾农辞去医疗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委、李文辉辞去肿瘤放射治疗医师分会副主委职务。

审议通过新成立分会名单：心脏重症专业委员会、肿瘤多学科诊疗专业委员会。

审议通过已换届二级分支机构选举结果名单：骨科医师分会第三届委员会、血管外科医师分会第三届委员会、超声医师分会第三届委员会。

审议通过副会长、常务理事及理事等领导变更名单。涂鉴森、杨达宽不再担任协会名誉副会长；杨慈生、冯忠堂、姜润生、钱金楸不再担任协会顾问；楚雄州人民医院罗恒同志不再担任协会

常务理事，变更为赵丽萍医务科科长；德宏州人民医院李宗禹同志不再担任协会常务理事，变更为周理存副院长；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杜映荣同志不再担任协会常务理事，变更为李国忠医务部主任；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马志强同志不再担任协会常务理事，变更白卫荣副院长，单西云同志不再担任协会理事；昆明同仁医院查红同志不再担任协会常务理事，变更为段志聪院长；增补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杨连升院长为理事、常务理事。因马林昆同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免去协会副会长职务。

审议通过新申请加入团体会员单位名单：昆明东方医院有限公司、蒙自市妇幼保健院、广东长兴润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陆良县中医医院。退出团体会员单位名单：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四人民医院。

审议通过协会变更地址从昆明市人民西路 205 号变更为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9 幢 12 层 1201、1212 号。业务主管单位由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变更为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议通过推荐中国医师协会以岭关爱医师健康活动人员名单：保山市隆阳区瓦房彝族苗族乡中心卫生院董金顺、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老年病科的毛琴、会泽县人民医院宁功先医生。

杨万泽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协会庆祝 2021 年“中国医师节”系列活动事宜的方案做了说明。

徐和平会长通报了协会薪酬制度、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理事会议劳务费发放制度。邓丹琪常务理事提出建议：对试用期人员基本工资按照学历定标准，并加上“不低于当年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局、云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